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本行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简称上交所《业务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内幕信息披露指引》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业务指引》、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地监管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且相关情形在本办法所列举情形范围之内，应实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

-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 （二）本行总行各部室（含利润中心）、各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
- （三）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四）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或义务的人员和机构。

第四条 本行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依据本办法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相关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悉的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第五条 因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致使本行信息披露工作出现违规、失误，或给本行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和机构的责任。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六条 如本行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本行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七条 如本行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上市地《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本行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

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九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

第十条 本行董事长负责对本行暂缓与豁免披露事项进行审批和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登记；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具体组织和协调相关事务，向董事会报告暂缓与豁免披露事项，并妥善归档保管相关登记文件。

第十一条 本行各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以及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发现相关信息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可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范围的，应及时报至总行负责部室。总行相关部室负责收集、整理上述主体报送的拟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以及本部室发现的根据本办法规定可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

各信息报送主体应对所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十二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登记事项一般包括：

-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五)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三条 拟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如涉及定期报告披露的, 总行相关部室应及时通知总行管理信息部, 并及时将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审批结果通知总行管理信息部。

第十四条 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 相关信息报送主体应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及时报告事项进展。

若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 已作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事项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的适用情形, 总行相关负责部室应及时核实情况, 并书面通知董事会办公室, 本行应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定, 及时发布公告对外披露:

- (一)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 因未披露相关信息, 造成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于本条第(二)项情形下, 除披露相关信息外, 还应披露此前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由、本行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地监管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行章程和本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本行董事会审议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